



和尚吃火腿

——秀才罵和尚的唯物的考察——

臺南 林 秋 梧

和尚吃火腿！是魯智深，還是濟公長老？不然這還了得嗎？社會人

總要這樣地異議起來。尤其是「粧文社」派那班衛道家，或自誇爲無

冠帝王的邪拿利使徒——惡德記者——聽到這種新聞，一定要拿起

「斯則必假儒者特權，宣佈其罪狀，勘定刑書也」的態度，去「繼春秋

之大義，秉椽筆之權威，展降龍伏虎之雄技」，把此破戒罪狀刊載於

「眠古集」，或新報紙上。這麼鬧起來，書店便可順勢多賣幾本書，報

社也可乘機增加幾介讀者，無聊的文人咧？嘿，他們不但得出風頭，

也可藉此得些筆資。爾道這不是一件好玩的生意機關？

然而如果爲着這樣目的起見，而將和尚吃火腿當作大題目，這又未

免過於刻薄·嫉妬·慘怛了。本來社會人無一不爲箇「吃」字，在用盡

機謀，致惹出「人心不足蛇吞象，世事到頭螳捕蟬」的現象來。換句

話說，凡有鬭爭無一不出發於這箇「吃」字。爲了「吃」的問題，偶爾

碰見和尚吃片火腿，便由欽羨而生嫉妬，遂至疾呼急擊之，雖說現社

會制度所使然，亦難無「相煎何太急」之嫌。

鄭板橋寄給他老弟的信道，

僧人偏滿天下，不是西域送來的，即吾中國之父兄子弟窮而無歸

入而難返者也，削去頭髮便是他，留起頭髮還是我。怒目瞋眉，叱

爲異端，而深惡痛絕之，亦覺太過。……和尚是佛之罪人，殺盜淫

妄，貪婪勢利，無復明心見性之規。秀才亦是孔子罪人，不仁不智，

無禮無義，無復守前待後之意。秀才罵和尚，和尚罵秀才。語云

「各人自掃階前雪，莫管他家屋上霜。」老弟以爲然否？

十步之內，必有芳草。板橋說僧家都是「窮而無歸，入而難返者」，

未免有點過火，但他以爲讀書人不仁不義，同和尚比，何嘗就高一等

？這却是平心之論。就是這麼說的我，亦非有意偏袒和尚，或奚落讀

書人，不過是在希望人家箇々「攻人之惡毋太嚴」耳。但這却不僅限

定於對和尚吃火腿的這些瑣碎事情。特別是對於反階級鬭爭的人格者

(?)——無論是僧是俗，我們深感到有要求，策進使其對於任何階級，都要具有「人之過誤宜恕，而已則不可恕。己之困辱當忍，而在人則不可忍」的實行之必要。

和尚暗地裡吃了火腿——就是吃箇鹹魚頭也是如此——則戰々兢々汲々於掩飾，不欲人之知。而俗人竟知之，即以破戒兩字攻擊而無遺力。這種雙方的攻守，簡直來說，是由糧食分配而發生的鬭爭。因為被和尚吃片火腿，俗人便失掉了片火腿吃。和尚被俗人覺察了他開葷，便影響到他以後的雲水生涯，所以他不得不想箇戰術，粧做粗衣淡飯的模樣。既說不用葷酒魚肉，怎敢公然要吃火腿。又他們之中每見有裝模作樣的，說着魚肉不吃，不但魚肉不吃，甚至有連飯也不吃的說只吃些土丸，配杯清水，便可過日。其實這是窮餘一策，出於不得已的。不過這種奇怪變態的生活樣式最受一般愚夫愚婦的歡迎信仰，而且得裨裨他那榮養不良的生活，所以要誇大地去宣傳的吧了。這完全是暴露他們要白吃人家的飯菜，未免太覺無智識無才力，不及得任何似而非的社會事業家，社會運動家，或某團體某黨派的首領役員那麼狡猾，機變，伶俐了。

然而和尚吃火腿到底是破戒？這點橫直也須弄箇清楚才是。要知道和尚吃火腿是不是犯戒？頂好着把釋迦老子所說的律藏翻起來看看，便可了解。可是這種律藏很多，我們那裡有閑工夫得把他一一介紹出來？所以現在暫把其最重要的「十誦律」和「四分律」當作中心，來說幾

句和尚吃肉的狀況。一則可以代釋迦老子伸箇被誣為強制人家不可吃肉的冤，二則也可喚醒島內一般頑迷固陋的齋友齋婆，解放幾介自縛自縛的和尚，這也許不是件徒勞的事吧。以下引證。

「十誦律」(一)云「華色比丘尼作是言……我不應嚼此肉——肉是施主布施給她的——當持與僧……即持是肉至祇泥——祇泥是僧伽集衆的地方——問作食人處，以肉與已出祇泥。可見當時的和尚是吃過肉的。

同(十二)云「又比丘尼往語，居士婦言，當請比丘，為請誰耶？答言請某。居士婦言，我先已請，比丘尼言，為辦雞肉鷄肉，鶉肉。若為家屬作，比丘食者不犯。」比丘尼言，為辦雞肉鷄肉鶉肉。若先為比丘居士的吩咐，或她自己主意，不被比丘尼等以外的人所慫恿時，她所辦出來的供物，則無論是什麼魚肉比丘都可以吃得。

同(十三)云「諸比丘入王舍城乞食，時有白衣——指俗人——以蘿菔菜，胡荽葉，蘿蔔，雜食與諸比丘，諸比丘不嚼——是吃不得下去，不是不嚼——不得飽故，羸瘦無色無力。佛聞已，語諸比丘，從今日聽自恣食五種園尼食。」五種園尼食就是飯、麥、糲、魚、肉。可見釋迦老子為了榮養不足的弟子們未嘗不叫他們自由去吃魚肉。

同(十二)或(十三)之中，隨處有「白衣多持豬肉、乾脯與衆僧，諸比丘受取嘗看漸多，嚼飽滿」及僧伽索取「油魚、肉肺」的文句很多。當時

的社會人不但不要擊和尚吃肉，倒情願拿肉給和尚吃的這麼景況，於此可以想見。

「四分律」(十四)云：「請有二種，若僧次請，別請也。食者飯、麥、乾餅、魚及肉。」當時招待和尚也用魚、肉，據此可見。

同(十)記舍利弗羅風病，釋迦老子聽許他吃五種獸脂即熊脂、魚脂、驢脂、豬脂、摩竭魚脂。

其餘「涅槃經」(四)「毘尼母論」(三)「文殊問經」都載有吃肉無妨的明文。諸如此類不能一一枚舉。這麼論起來，和尚吃火腿，雖然有點奢侈，却沒犯戒。尤其是站在大乘教的立場來說，則完全不成問題，然而社會人碰見和尚吃火腿，甚至吃牛乳、粥餅，也要以破戒兩字詬罵和尚。一方面和尚自己要吃火腿、牛乳、粥餅却又不敢公然。實在怪好笑的。這箇原因若不是由「嗜狗吠茅叢，盲人唱賊虎，瑠聲故致迷，良由目無觀」的毛病發生出來，的便一定是我在前面說過的因為糧食分配而發生的粉糾。像這樣地在一箇小小的和尚吃火腿的問題中，我們也可看出鬭爭的根本原因和必然性來。借問天下的衛道家及人道主義者們，你道這箇是了得，還是了不得？



●為求衣食住完美者告

竹東 劉 慧 彰

夫衣食住乃人生之三要素。衣者所以護身也。食者所以養身也。住者所以安身也。然斯三者。猶鼎之三足。必相持而立。缺一而不可也。有衣無食。則朽腹雷鳴。有食無衣。則裸體難堪。然二者備。猶不免風雨相侵。是住亦不可缺者也。故世之奔走不息。竟究僅為身無寒。腹無饑。室無漏而已。縱使人々身處富貴。亦不過數十年之樂

事。這短期報盡。鬼使來呼。即低頭隨去。依然兩手空空也。而若欲求壽命無量。永享無上妙樂。不受風波之險者。惟有信念佛陀耳。然此世界。皆由佛陀。大願大力之所成就。具是黃金為地。妙寶為池。瓦礫淨盡。土石俱無。樓臺殿閣。純以七寶合成。金碧輝煌。精微入妙。既無木朽蟲生之患。又無水火焚漂之憂。思食々來。思衣々至。凡有所求。無不如意。如是天然衣服。天然飲食。天然樓閣。不煩洗滌。不勞炊爨。不假造作。自然現前。委其享用。若非淨業果熟之人。能有如此善報乎。然處斯境界者。非特身心泰然。惟適之安。又佛陀如來。常說法要。水鳥風林。皆演妙音。而傳聞者。惡業任運潛消。善根念々增長。畢至證無生理。登補虛位。永不退轉。究竟常樂。此種境界。豈比五濁惡世。棉絲毛織所成之衣。穀與魚肉所成之食。磚瓦木料所成之室。何可擬其萬一者哉。衡鑑斯世。誰不欲衣食住完備者乎。誰不欲衣食住精美者乎。既為人所同欲。是人々皆萌有求生極之念也。然猶罪山鬱峙。福海乾枯。此岸常住。彼岸莫登者何哉。良以具求美滿境遇之心者實繁。而信西方非般極樂為真實者蓋寡矣。夫信為入道之原。信既不具。則將疑佛語為妄誕。淨土為虛構。奚望其都攝六根。一心念佛者乎。故欲生極樂。當先割去疑網。信自心有作佛可能。信佛言真實無妄。以真實之信仰。發廣大之願心。執持佛陀聖號。念茲在茲。始終不懈。是名具足三資糧。自能盡此報身。業謝塵勞。托質蓮胎。花開見佛。飾上妙法味。脫蔽垢之衣。着珍御之服。永不為生死之所繫累。煩惱之所束縛也。謹將一片愚誠。敬告諸位大眾。殊不知見者於余言為堅點願乎。抑橫搖首乎。然須知人生幻化。百歲光陰。全在剎那。古云此身不向今生度。便向何生度此身。敬為有志者告